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4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游子毅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天福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奕甄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志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肆拾壹萬零貳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.六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